

证券代码：300410

证券简称：正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##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2 月 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 6 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中心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地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：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9,654,4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2.7678%。

### 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9,652,1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2.7671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,3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0006%。

（注：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373,845,506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539,900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质押等权利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3,305,606股。）

公司董事徐地华、徐国凤、范斌、祝福冬；监事曹燕子、黄玉莹；董事会秘书王巍；见证律师刘斌、李珊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同意 159,652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85%；反对 2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47%；反对 2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

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同意 159,277,9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641%；反对 376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376,5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、李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：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

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3 日